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9〕5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 2019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粤高企协〔2019〕7 号）要求，现将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已通过“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但尚未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企业或已通过“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但证书于 2019 年到期的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

二、材料报送

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由县（区）

科技主管部门统一集中上报市科技局，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申报书》电子版（不含附件佐证材料）另行发送邮箱。市科技局书面受理材料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省申报通知及《申报书》可登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

三、加强组织

开展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工作的重要举措，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和申报业务辅导，原则上要求名单内的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钟辉昌 张文育 赖勇威 0762—3389039

附：

1. 2019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企业名单
2. 关于2019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的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 申报企业名单

广东和平君乐药业有限公司、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龙川耀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普益硬质合金厂有限公司、河源市信大石英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丽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源思比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 7 号

关于 2019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创新型企业建设导向，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全面改革创新，促进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第二批）社会主体及其承接相关职能的通知》（粤科函人字[2014]876 号），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职能已转移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根据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为贯彻《条例》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创新型企业建设，充分发挥其引导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评估我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进展，总结试点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创新型企业的建设导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认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走依靠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包括两类型的企业：一是广东省 2006 年至 2018 年已通过“创新型试点企业”但尚未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企业；二是已通过认定，但证书于 2019 年到期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符合规定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参加 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及相关负责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三、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依据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进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以考察企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依存程度为核心，主要指标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创新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四、组织实施

（一）企业首先自评估，按要求组织完善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当地科技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

（二）综合评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通过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和分类处理的方法，

根据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拟定2019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名单。

（三）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发布2019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名单。

五、企业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1. 参加本次评价的企业下载并认真填写《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模板见附件2）。

2. 打印《申报书》并附各项书面证明材料，形成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申报材料要求以《申报书》首页为封面，并按材料顺序制作相关目录。证明材料是《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的重要佐证，请按照《申报书》中附件清单，依据填写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附上。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申报书》模板可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5	资信等级评定证书	
6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8	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9	相关认证评级（评比）证书	
10	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及	
11	技术标准批准文件	
12	企业（科技）发展规划	
1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4	薪酬激励制度和奖励表彰制度等	
15	留学生企业须提供能够证明符合留学生企业界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16	新产品（工艺、服务）采用的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产品有明显改进的相关说明材料	
17	其他	

3. 电子版《申报书》以“创新型企业评价申报书-企业名称”为文件名保存并发送至当地申报联系人邮箱，电子版只需列入申请表，附件佐证材料的内容无需录入电子版，在截止时间前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至当地科技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请申报企业所属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检查（检查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的申报书是否一致，附件证明材料与申报书附件清单所列是否一致，及是否曾经通过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证明材料），出具《广东省 2019 年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 3，一式 1 份），与各单位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 企业报送材料至地市科技部门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各地市科技部门请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受理窗口。

六、联系方式与受理地址

联系人：钟嘉健 020-38458669

罗力科 020-38458076

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广东生产力大厦 309 室

邮政编码：510610

附件：1.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2.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

3. 广东省 2019 年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推荐表

4.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联系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